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的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建議由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
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及

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通函(內容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通函，包括(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函件。任何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登的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連同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接納表格亦將隨同通函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博資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而發出之意見書；(iv)獨立董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召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遵照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所有引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零四年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	
結果及公佈收購建議是否已	
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期限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收購建議之結果 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載列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總數)
(有待核實)(附註2) 七月九日(星期五)

於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載列

就收購建議而收妥之有效接納文件
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再劃分為保證
配額及就收購建議而按比例接納之
超額交付股份之配額)(附註2)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向接納股東寄發成功交付之股份所涉及

之款額支票及退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
超額交付股份之有關股票(附註2)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

附註：

1. 並無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訂出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會考慮由合資格股東交回之全部接納文件(於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期限之前(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
2. 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下表概列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不包括Man Yue Holdings Inc.及高伯安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全數接納)，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計算，並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表乃僅為參考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僅屬參考性質，故未必能夠如實全面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下表，而彼等認為下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而編製。

A. 資產淨值

	根據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收購 建議獲 全數接納)
		收購建議之 估計成本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259.62	(25.08)	(2.00)	232.54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股			307,440,000股
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0.70港元			0.76港元
增加：				8.57%

附註1： 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B.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之 經審核數字	調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數字 (假設 收購建議獲 全數接納)
		調整： 收購建議之 估計費用 (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37.05	(2.00)		35.05
已發行股份數目	373,440,000股			307,440,000股
綜合每股基本盈利	9.92仙 (附註2)			11.40仙 (附註3)
增加：				14.92%

附註1：包括收購建議之專業、法律及雜項費用。

附註2：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溢利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總數373,440,000股計算。

附註3：作為備考用途，計算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基本盈利時乃根據假設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為307,440,000股。假設在該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收購建議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應為373,259,178股，而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基本盈利則應為9.39港仙，亦即減少5.34%。

C. 股東資金回報

	收購建議前 (根據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賬目 之經審核數字)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數字 (假設 收購建議 獲全數接納) 百萬港元
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 (如上文(B)項計算所得)	37.05	35.05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資金) (如上文(A)項計算所得)	259.62	232.54
股東資金回報	14.27%	15.07%
增加：		5.61%

零碎股份安排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五樓)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指定經紀商，負責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開始，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將會繼續提供此服務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或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為止。持有零碎股份並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之人士應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商在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梁開源先生或張子康先生，電話為(852) 2877 1830。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登公佈。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
- (2)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Man Yue Holdings Inc.因此毋須承擔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Man Yue Holdings Inc.及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責任。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查詢熱線

如任何股東填寫接納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交出股份及交收手續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卓亞之熱線電話(852) 2230 2726查詢。

一般事項

股東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通函，包括(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函件。任何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上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以上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及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建議由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東所交出彼等所持最多不超過66,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亦授權董事會作出就彼等認為對收購建議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或修正(如有)，及進行及簽署一切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與文件。」及

2.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件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據此豁免Man Yue Holdings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在收購建議完成時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之責任；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就彼等認為對清洗豁免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項及使清洗豁免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